

##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35,51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219,595,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發生或遭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變異或惡化(包括(惟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

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公眾動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空難；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相關部門宣佈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備案規則**」），連同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統稱「**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ix) 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本公司現任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銷售情況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正式通告、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

- 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中所作出的任何擔保於任何方面出現違約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嚴重違反(i)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ii)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對任何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ix) 本公司撤銷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及／或任何承銷商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政府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且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香港結算向任何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發出通知，指出倘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5.倘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一節所述股款結算失敗，則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禁售安排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借股安排除外）；或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1)段所指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1)及(2)段所指的事宜(如有)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C)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發售或銷售的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B類普通股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進行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B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分節中的承諾。

**(D)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

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2) 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相關交易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於本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當其或相

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E)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各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如將禁售證券(定義見下文)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於上市日期起(含)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期間(「禁售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將不會:

- (1)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任何一名股東於緊接上市後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該股東於全球發售前認購及/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統稱「禁售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會進行上文(1)、(2)或(3)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結算或交付)。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完整股東名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春霖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Shan Xin SP行事）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0.24%及0.24%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附註9及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保薦人或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此外，有關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的獨立性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定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待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總額相等於(a)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5億美元與7億美元之間）；或(b)所得款項總額的2.0%（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7億美元與10億美元之間）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總額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5%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承銷佣金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a) 62:38（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5億美元與7億美元之間）；或(b) 53:47（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7億美元與10億美元之間）。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保薦費為每名500,000美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承銷商（亦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普通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B類普通股、包括B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普通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B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B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